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501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君善坊

申 请 人 安徽君善九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坝下路皖投万科产融中心B1栋9层902室

代理机构 贵州省知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柔发剂；美容皂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研磨剂；香精油